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18-02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255号五华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884,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4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周浩董事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周浩、罗建军、冯丽霞、傅太平、易骆之、刘冬来出席会议，董事邹嘉华、徐永胜、梁永磐、刘全成、刘光明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监事段毛生、焦峰、郭世新、甘伏泉、陈立新出席会议，监事王元春、柳立明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周浩、总会计师罗建军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3,090,630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21,882,501	99.9997	2,100	0.0003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邹嘉华	821,884,601	100	是
3.02	刘光明	821,884,601	100	是
3.03	刘全成	821,884,601	100	是
3.04	徐永胜	821,884,601	100	是
3.05	周浩	821,884,601	100	是
3.06	李奕	821,884,601	100	是

4、关于续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冯丽霞	821,884,601	100	是
4.02	傅太平	821,884,601	100	是
4.03	易骆之	821,884,601	100	是
4.04	刘冬来	821,884,601	100	是

5、关于聘免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王元春	821,884,601	100	是
5.02	段毛生	821,884,601	100	是
5.03	焦峰	821,884,601	100	是
5.04	缪士海	821,884,601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07,622	100	0	0	0	0
3.01	邹嘉华	4,107,622	100	0	0	0	0
3.02	刘光明	4,107,622	100	0	0	0	0
3.03	刘全成	4,107,622	100	0	0	0	0
3.04	徐永胜	4,107,622	100	0	0	0	0
3.05	周浩	4,107,622	100	0	0	0	0
3.06	李奕	4,107,622	100	0	0	0	0
4.01	冯丽霞	4,107,622	100	0	0	0	0
4.02	傅太平	4,107,622	100	0	0	0	0
4.03	易骆之	4,107,622	100	0	0	0	0
4.04	刘冬来	4,107,622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8,793,971 股）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军、李可人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